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54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博

選任辯護人 宋冠儀 律師  
陳佳煒 律師  
沈煒傑 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31號、113年度偵字第6360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楊竣博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之「收簿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犯意聯絡，先後於(一)111年12月12日20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鳳凌廣場，與謝宗廷（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約定，以為其處理新臺幣（下同）20萬元債務作為代價，向謝宗廷購買金融帳戶，而向其收取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A）存摺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二)112年3月初某日，在高雄市大寮區臺灣銀行旁之巷子內，以10萬元之代價，向洪俊銘（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收取臺灣銀行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B）存摺及網路銀行  
02 之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即將之再轉交予其所屬不詳之詐欺  
03 集團使用。嗣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04 示方式詐騙陳羅傑、劉金山、劉爰希，致陳羅傑等3人陷於  
05 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本案臺銀帳戶A及B  
06 內，旋為詐騙集團成員將匯入款項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  
07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竣博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9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謝宗廷、洪俊銘、證人王緯  
10 勝、周柏宏、證人即告訴人陳羅傑、劉金山、劉爰希證述之  
11 情節相符，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  
12 資料報表查詢結果、汽車使用權利讓渡合約書、本案臺銀帳  
13 戶A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4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劉金山所提出  
15 之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變  
16 更登記表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2年4月14  
17 日函文暨謝宗廷報案紀錄資料、證人謝宗廷所提出之LINE對  
18 話紀錄擷取照片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號申請書翻拍照片、  
19 告訴人劉爰希之報案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訊息對話紀  
20 錄、國泰世華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本案臺銀帳戶B之交易明  
21 細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2 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法論  
23 科。

### 24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8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3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9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10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11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2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3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比較適用。

1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5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6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8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19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21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22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4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5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獲  
26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  
27 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28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29 之餘地。

####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2 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處斷。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5 分論併罰。

06 (二)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0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  
11 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被告於本案偵審時已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2.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致犯罪，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而  
17 且其所扮演者僅是「收簿手」之角色，並未實際參與詐  
18 騙、洗錢之犯罪行為，且未實際獲利，犯罪情狀非無可  
19 憫，科以法定低度刑尚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  
20 減輕其刑。

2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  
22 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6 0月0日生效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  
27 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足見修正後之規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

01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  
03 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  
04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  
05 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  
06 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  
07 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8 判決要旨參照）。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詐欺集團收簿  
10 手角色，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11 詐欺犯罪歪風，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所為  
12 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14 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犯行期間尚短，  
15 認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16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17 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  
18 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  
19 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  
20 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21 執行刑。

## 22 五、沒收：

23 (一)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而依  
24 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  
25 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26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30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  
31 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各帳戶之款項已經詐欺集團成員轉

01 匯一空，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  
02 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盧重逸

17 附錄論罪之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3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經過	被害人匯款明細	主文
1	陳羅傑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理珊珊」聯繫陳羅傑，並佯稱：可透過投資系統「瑞傑金融系統」參加抽股票之活動，惟需先匯款才能操作云云，致陳羅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A。	於111年12月15日12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日12時23分許），匯款34萬元。	楊竣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2	劉金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張建宏」聯繫劉金山，佯以教導劉金山投資股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A。	於111年12月15日11時1分許，匯款120萬元。	楊竣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劉爰希	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致劉爰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B。	於112年3月17日9時25分許，匯款20萬元。	楊竣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